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7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87114A00\_ATTCH1.ods、0087114A00\_ATTCH2.odt)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貴局(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經費申請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二、查前開推動原則第3點規定，加發資遣慰助金，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而依規定予以資遣。(二)私校編制內教職員。第5點規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由本署酌予補助加發資遣慰助金經費之35%。
- 三、有關110年度補助經費申請，請貴局(府)於110年8月15日前請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填具「○○○政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一覽表」完

教育局 1100715



\*AEAA1103064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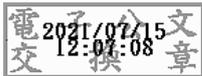


成初審作業，並於110年8月31日(星期二)前填具「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彙總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非民間團體)」函報本署，俾利核定補助經費。

四、檢附「○○○政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一覽表」、「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彙總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非民間團體)」格式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